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69號

原告 李龍和

訴訟代理人 黃詠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於加計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0,09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

附表（單位：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25萬4,530元	1	利息	14萬2,620元	112年12月22日	114年9月14日	(1+267/365)	10%	2萬4,694.75元
	2	利息	7萬8,937元	113年5月1日	114年9月14日	(1+137/365)	10%	1萬856.54元
	3	利息	3萬2,973元	114年9月13日	114年9月14日	(2/365)	10%	18.07元
	小計							3萬5,569.36元
合計							29萬0,099元	